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545748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1月28日

商 标

佳耀电器

申请 人 大同市佳耀电器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魏都大道云中商城A座三楼

代理机构 山西景宣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1类：空气调节设备；冰柜；电暖器